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粤知保协发字〔2018〕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广东省强企培育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及运用能力，发挥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现启动“2018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的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的数量和范围

今年计划评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超过50家，主要在各市试点企业或各市重点培育、扶持的企业中遴选。

评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不超过20家，在已获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中遴选，过去未获得过“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企业，请勿申报该项目。

二、评定条件

依照《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办法》（粤知保协发字〔2017〕17号）进行。

(一) 申请认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初见成效。企业把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总体战略之中，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谋求自身发展、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强。

2.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已成为企业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与了企业的研发和战略决策。

3.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

4. 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强。根据实际情况，以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系统建设或拥有专利信息数据库。通过对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和分析，掌握当前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在相关部门合理利用了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的结果。

5.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应对纠纷能力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按照知识产权制度和规章来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6. 知识产权量多质高。研发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近三年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

平均增幅以上。积极开展专利电子申请。近三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申请了国（境）外专利。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积极创建或拥有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有在国（境）外申请和注册商标。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

7. 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企业销售收入在省内同行业中领先。并且保持连续两年赢利，产品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率、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8. 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营方面的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以下标准：年营业收入高于2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0.5%；年营业收入低于2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1%。

9. 知识产权工作特色鲜明。重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综合运用，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知识产权工作形成特色。积极组建或加入专利联盟。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有推广应用价值。

10. 企业已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定，或属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创建、试点企业。所处产业须是国家或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二）申请评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

件:

1. 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至少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 已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 能较好地利用中介机构为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服务。

2. 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执行情况良好。

3. 企业重视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 已建立行之有效的专利信息利用渠道, 研发人员会采集和分析专利信息, 在利用专利信息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特点, 开展专利战略研究。

4.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强, 近两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 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 企业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 近两年专利申请量在本地区或省内同行业中领先, 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省平均增幅以上, 积极开展专利电子申请, 近两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6. 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 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 30% 以上。

7. 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 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奖励等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营方面的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达到以下标准: 年营业收入高于 2 亿的, 其知

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0.3%；年营业收入低于 2 亿的，其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要大于营业收入的 0.5%。

8. 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企业管理层及研发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以上，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60%以上。

9. 企业应属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或重点培育和扶持的企业或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创建、试点企业，所处产业须是国家或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二）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
2. 发展规划、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等相关文件；
3.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
4.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材料；
5. 知识产权产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
6. 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7.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其它相关材料。

三、申报要求

（一）本次申报采用“企业申请→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审核推荐→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组织评审→工委委员

会评定”的方式进行。请申报企业、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登陆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官网（www.gdipipa.com），页面左下角，分别选择“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或“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进入登录界面后，点击“使用帮助”，按“使用帮助”中的相关说明进行申报、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的登录账号及密码与往年一致，不清楚的可与协会联系。

（二）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请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3），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超过分配名额的，以名额内的企业为准。

（三）网上申报、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24时，逾期不再受理。

（四）各申报单位仅需将《申报材料》通过系统提交，无需邮寄纸质材料。各地市局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地市局要求进行。

附件：

1.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评定办法》；
2. 各地市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推荐名额分配表。



（业务咨询：刘凤仪、尚勇。电话：020-87681972、
87682403，QQ号：429455676 邮箱：gdipps@126.com，网上
操作及系统技术问题咨询：谭春英 电话：13822162604）